各系部处室中心：

根据重机电人〔2014〕16号文件的要求，为了认真做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师风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 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学院的要求，校区组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 长：饶 越

副组长：苏维智

成 员：朱新民、李 龙、廖 勇、张利国、柏 涛

李兴正、宋小霖、杨方彬、傅燕贞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

办公室主任：傅燕贞     副主任：郝雪菲

各部门评选工作由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负责。

二、表彰名额分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优秀教师 |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| 优秀教育工作者 |
| 机电工程系 | 4 | 1 |   |
| 车辆工程系 | 3 | 1 |   |
| 建筑工程系 | 3 | 1 |   |
| 经济管理系 | 2 | 1 |   |
| 基础教学部 | 1 | 1 |   |
| 实训中心 | 1 | 1 |   |
| 电信系国际学院 | 1 |   |   |
| 教务处（含图书馆）网络中心 | 2 |
| 学生处、系党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 | 2 |
| 党办、院办、财务处、教学督导、培训中心 | 2 |
| 后勤处、保卫处 | 1 |

有关要求：

1、师德师风先进集体的评选，由教学系统各系、部、中心，对照条件予以申报，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呈报。

2、各系在推荐优秀教师、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时，应注意搞好专任教师与辅导员推荐名额的平衡协调。

3、由于本表彰每两年进行一次，推荐人选应注意工作年限，到校工作时间不足一年者一律不纳入本次评选。

4、推荐工作中，应考虑各层面的优秀人员，校区领导不纳入评选，处级干部所占比例不宜过大。

5、推荐系、部、中心的主任、副主任为优秀教师可不受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400学时条件的限制。

6、学院下达的师德师风先进个人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各余一名指标，由领导小组根据推荐情况，结合日常工作考核研究确定。

三、评选工作要求

1、各系部处室、中心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好评选工作。要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学院《通知》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和相关条件开展评选工作；把本次先进评选作为总结工作，树立样板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切实抓好。

2、严格按照下述进度抓好工作。

（1）6月11日至6月20日，各系部处室、中心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，于6月23日12时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傅燕贞同志处。

（2）6月27日前，领导小组完成集体审核工作。

（3）6月30日至7月2日对推荐人选予以公示，7月4日前，呈报学院。

3、评选工作中的好做法和需要解决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璧山校区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4年6月10日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璧山校区   2014年6月10日印发